

(上接B402版)

同控煤炭产能600万吨。

从业务分布看,本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向蒙西电网、华北电网、东北电网(内蒙古东部电网)供电,其中,蒙西电网、东北电网区域主要以直购、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华北电网主要以“点对点”和特高压直送等方式销售。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竞价上网将成为发电企业主要销售的方式。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包括居民供热及工业供汽,其中,居民供热直接销售给热力用户或通过协议以直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工业供汽以协议方式直售给客户。

公司煤炭业务为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部分煤炭用于电厂自用和内销,其余全部外销。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煤炭产销量以及煤炭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保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前业绩和发展潜力。公司发电量、供热量以及煤炭产销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区域分布、市场竞争、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572.1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86%;供热量累计完成1676.70吉焦,同比增长18.27%;公司煤炭产量710.36万吨,同比增长18.39%。公司电价和煤炭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销售电价完成308.67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上涨18.62%;标煤单价完成618.77元/吨,同比上升62.38%;煤炭销售价格完成545.47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86.0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1,484,981,099.77	42,267,493,739.03	-1.90	41,484,981,09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0,544,581,832.74	14,399,719,066.69	109.6	11,992,395,930.63
营业收入	35,393,349,819.98	31,360,860,897.49	20.26	14,477,360,2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2,260,183.64	709,063,407.29	-43.42	1,334,089,30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4,484,527.60	742,148,730.01	-44.32	1,091,489,38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94,484,527.60	3,912,869,325.68	-20.93	3,082,116,4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4	6.02	减少100.00%	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3.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3.00	0.17

3.2 报告期末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5,749,729,399.64	4,383,495,992.29	5,049,281,399.64	5,769,139,3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1,207,764.94	309,428,028.67	126,189,376.98	349,437,07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6,769,897.84	296,402,214.47	1,066,109,263.01	221,297,27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9,107,762.17	369,161,494.61	952,559,454.46	606,594,903.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信息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7,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29,499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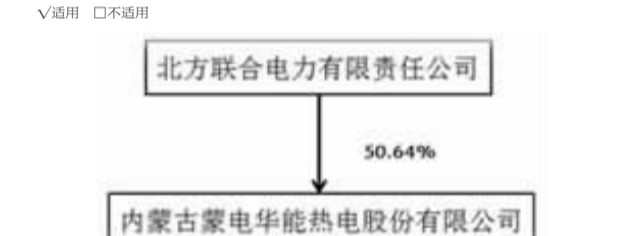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一期)专项资产支持证券	21蒙能Y1	189841	2023/02/01	0	-
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一期)专项资产支持证券(第二期)	21蒙能Y2	189847	2021/12/01	0	4.4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二期)	21蒙能Y3	189848	2023/11/01	5	5.1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三期)	21蒙能Y4	189101	2024/02/01	0	3.3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四期)	21蒙能Y5	189102	2021/11/17	0	2.83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五期)	21蒙能Y6	189103	2021/09/14	0	4.8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六期)	21蒙能Y7	189104	2021/09/28	0	4.5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七期)	21蒙能Y8	189105	2021/07/21	0	6.2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日期	付息及兑付金额(万元)
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一期)专项资产支持证券	2021年12月17日	0
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一期)专项资产支持证券(第二期)	2021年12月17日	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二期)	2021年11月17日	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三期)	2021年11月17日	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四期)	2021年11月17日	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五期)	2021年11月17日	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六期)	2021年11月17日	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第七期)	2021年11月17日	0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	2020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3,260,183.67	742,148,730.01	-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9	619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94,484,527.60	3,912,869,325.68	-20.9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34亿元,同比增加36.73亿元,增长23.26%;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163.66亿元,同比增长17.55%;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4.58亿元,同比增长24.28%;煤炭销售收入实现19.96亿元,同比增长10.6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4.52亿元,同比减少0.37亿元,同比下降4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4.13亿元,同比下降44.32%。主要原因如下:

(一)2021年度,受电力市场供需变化、外部环境综合影响及区域电力市场共同影响,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572.1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4.9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86%;完成上网电量530.1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0.91%。其中,蒙西地区燃煤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降低4.11%,蒙西地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增长13.18%,光伏发电量同比降低3.83%;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燃煤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降低1.10%。

(二)报告期内,通过提升精益营销水平,电力交易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为320.32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62.11%。

(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交易电价大幅上升,实现平均售电价308.67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48.46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18.62%。

(四)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对外销售量同比增长10.49%。(已扣除自用及内部销售),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完成545.47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加252.34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86.08%。

(五)报告期内,公司标煤单价完成618.77元/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12.71元/吨,同比上涨34.28%。

(六)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1,236.51万元,下降13.25%。

(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37,843.50万元,下降14.6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内蒙热电	证券代码:600222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0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0号
董事会秘书:王耀武	财务总监:王耀武
证券事务代表:王耀武	联系人:王耀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形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9人,实到9人。

(五)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11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1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信用损失、更新和技术改良除资产进行了核销。

2021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92.39万元,转回571.23万元,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278.85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27万元。

2021年核销资产21,571.92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9,068.26万元,资产处置损失762.26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762.26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31.6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长期非联营应付款项的议案》。

本次核销应付款项共计28,254,384.74元,增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20,767,215.50元。

公司聘请了北京大成(内蒙古)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核销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前述款项未发生造成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法定事由,均已经过法定诉讼时效,债权人已丧失胜诉权,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本次应付款项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12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和上届股东大会已批准尚未注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

1.发行方案情况

(1)发行规模。

公司拟注册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和上届股东大会已批准尚未注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等)、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类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等。

(2)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项目投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最短不短于30天,最长不超过6年(含6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就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2.发行相关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项等信贷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就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3.发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薛惠民、郝光平、锡斌、梁军、高原、长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13号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薛惠民、郝光平、锡斌、梁军、高原、长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

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薛惠民、郝光平、锡斌、梁军、高原、长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及“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公司战略委员会审阅了该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